**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苏减委办〔2021〕32号

层转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21年国际减灾日有关

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减灾委员会、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减办发﹝2021﹞21号）层转你们,请各地、各部门按通知要求，积极营造防灾减灾宣传氛围，结合季节特点和本地（本行业）实际，大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，不断提升民众自救互救能力。

附件：省减灾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0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苏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09日印发